

证券代码：873999

证券简称：凯瑞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园区 B 区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一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5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孟加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4,260.43 | 4,044.97  |
| 2  | 新型标签材料产业化项目 | 10,185.14 | 10,185.14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2,269.89  | 2,269.8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  | 1,500.00  |
| 合计 |             | 38,215.46 | 18,000.00 |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

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批准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

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孟加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4,260.43 | 4,044.97  |
| 2  | 新型标签材料产业化项目 | 10,185.14 | 10,185.14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2,269.89  | 2,269.8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  | 1,500.00  |
| 合计 |             | 38,215.46 | 18,000.00 |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万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浙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一）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br>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br>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二）      | 《关于提请公司股<br>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br>理公司申请公开发<br>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br>市事宜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三）      | 《关于公司申请向<br>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br>开发行股票并在北<br>京证券交易所上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    |   |    |   |    |
| （四）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五） |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相关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符合标准的中小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勤芝、朱憬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95.46 万元、2,470.9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29%、10.7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